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发行的“14 利源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展望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 (亿元)
112227. SZ	14 利源债	2014-09-22	无	C	C	--	2018 年 9 月 25 日	10.00

2018 年 9 月 25 日，考虑到公司对“14 利源债”未能兑付债券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全部被司法冻结、公司全部土地及房产被司法冻结等多项诸多不利事项，公司融资环境进一步恶化且面临较大的行政处罚及诉讼风险，联合评级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CCC”下调至“C”；同时将“14 利源债”信用等级由“CCC”下调至“C”，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4 利源债”债项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如下：

1.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 201900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王民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2019 年 4 月，公司先后发生创始人王民先生去世，原董事长沙雨峰辞职，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季辞职等多项核心管理层人事变动；管理层人员的频繁变动不利于公司经营和资本运作计划的执行，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带来风险。

3.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被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现多方面问题，具体包括：（1）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货



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被聘请事务所出具无法表达意见审计意见。

4. 公司主营业务大额亏损，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84.24%；实现净利润-40.40 亿元，较上年下降 45.63 亿元，呈大幅亏损态势。2019 年 1 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46 亿元，同比下降 92.31%，实现净利润-3.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3 亿元。

5. 公司因债务逾期等原因涉及多项诉讼，致使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而且资金短缺，生产停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受限制的资产合计 95.27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77.50%、是期末净资产的 2.62 倍。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34 亿元，主要是信用证和贷款保证金存款以及冻结等使用受限；长期股权投资 0.22 亿元，主要是冻结使用权受限；受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101.03 亿元，主要是借款抵押和冻结使用权受限。公司资产受限比例极高，主要资产因债务纠纷被冻结受限以及原向金融机构借款而导致的抵押或质押受限，公司经营能力严重下滑，预计“14 利源债”清偿时的回收率低。

考虑到上述因素，联合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4 利源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4 利源债”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